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办公室文件

沪消办〔2025〕7号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 非现场消防监督复查的通知（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对标改革持续优化消防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沪消〔2024〕120号），现就全面实施非现场消防监督复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除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举报投诉火灾隐患整改、申请解除临时查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涉及的复查外，其他复查任务均可以非现场监督复查形式开展。

二、实施程序

（一）当事人申请。当事人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前向所属消防部门提交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证明材料，做出相关

问题整改完成的承诺（详见附件），申请消防部门以非现场监督复查形式开展检查。若涉及多个整改期限的，可按照整改情况分别提出申请。

（二）消防部门确认。消防部门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确认。经核查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材料，认定隐患问题整改完成的，消防部门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向当事人发送“复查合格”短信，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完成复查任务。相关材料核查存疑或当事人 1 个工作日内未确认复查结果的，消防部门可采用视频抽查、电话询问等方式补充核查或依法赴现场实地复查。

附件：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供参考）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供参考)

×××消防救援局(支队):

××年××月××日,你单位执法人员对我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号)。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我单位已完成整改,现申请非现场消防监督复查,有关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1:检查发现地下一层部分安全出口标志、应急照明损坏,整改措施为×年×月×日重新购置安全出口标志和应急照明,并完成安装调试。

整改前	整改后

问题2:检查发现五层未设置末端试水装置,且未张贴消防标识,整改措施为在五楼东侧卫生间增加末端试水装置,并在楼板处张贴消防标识。

整改前	整改后

问题3：检查发现缺失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新进员工开展岗前培训，整改措施为以公司文件形式制发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于××××年×月×日××组织新进员工岗前培训。

.....

我单位承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号）载明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已整改完毕，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消防设备器材的采购（安装）合同
2.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现场视频或照片
4. 公司消防安全制度文件，培训记录
（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照片）

单位（公章）：多页须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某某（安全经理） 电话：138××××××××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签字确认的，可授权其他人员进行确认，并附委托授权书。）

